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

### 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 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 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 的核查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规定，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药业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和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4 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燕、付时雨、顾民、陶炜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 5 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燕近亲属张泽林为本次拟认定核心员工之一，故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

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4 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 月 5 日，公司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官网公告及公司公示栏就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未对上述公示事项提出异议。

公示期结束后，2025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5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4 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燕、付时雨、顾民、陶炜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 5 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重新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2025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4 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5 年 2 月 21 日，公司监事会就认定核心员工、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2025年2月28日，平安证券对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合法合规意见。

2025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4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公告》。

2025年4月22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授予登记。次日，公司披露《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

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权益的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审议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燕、付时雨、顾民、陶炜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5年7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

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燕、付时雨、顾民、陶炜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限售/行权安排

### 1、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 12 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 12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合计	-	10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 2、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可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之日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在董事会确认行权条件成就后披露的行权公告中确定，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行权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行权。

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	50%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合计	-	100%

等待期满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三) 股权激励计划行使权益的条件

####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 3、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解限售/行权期，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 (1) 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 < 20%，解限售/行权比例为 0%； (2) 20% ≤ 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 < 30%，解限售/行权比例为 80%； (3) 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 ≥ 30%，解限售/行权比例为 100%。
2	第二个解限售/行权期，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 (1) 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 < 50%，解限售/行权比例为 0%；

	(2) 50%≤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60%，解限售/行权比例为80%； (3) 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60%，解限售/行权比例为100%。
3	第三个解限售/行权期，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 (1) 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80%，解限售/行权比例为0%； (2) 80%≤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90%，解限售/行权比例为80%； (3) 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90%，解限售/行权比例为100%。

注1：考虑到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置了限售期，在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在限售期/等待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注2：以上指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以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即净利润的业绩指标=经审计的净利润+本次激励计划当年的股份支付费用；

注3：上述业绩考核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如上表所示。本次股权激励业绩考核期内，若公司经审计的单个年度的净利润低于2024年度，激励对象应当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4、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及行权时须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4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行权的比例：				
	考核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解除限售/行权比例	100%	100%	80%	0%
	若当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数量=当年计划解除限售/行权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二、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和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核查意见

#### (一)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和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 之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 （二）第一个限售期和第一个等待期届满说明

根据《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5年4月22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登记激励对象名下日起已满12个月，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授权之日起至可行权之日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5年4月22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

### （三）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和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挂牌公司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公司未发生其中任一情况，相关条件已成就。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4) 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其中任一情况，相关条件已成就。
3	第一个解限售/行权期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 (1) 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 < 20%，解限售/行权比例为 0%； (2) 20% ≤ 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 < 30%，解限售/行权比例为 80%； (3) 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 ≥ 30%，解限售/行权比例为 100%。 注：以上指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以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即净利润的业绩指标 = 经审计的净利润 + 本次激励计划当年的股份支付费用。  本次股权激励业绩考核期内，若公司经审计的单个年度的净利润低于 2024 年度，激励对象应当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 2023、2024、2025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分别为 613.00 万元、826.21 万元、1,233.00 万元，2025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为 59.77 万元。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相对于 2023 年度增长率为 110.89%，大于 30%，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可行权比例为 100%。
4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及行权时须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4)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限售/行权的比例：	激励对象于清宏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对应的已获授而尚未解除限售的 12,000 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由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而尚未行权的 12,000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考核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解限售/ 行权比例	100%	100%	80%	0%	份股票期权按规定由公司注销。  除该名员工外的47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为优秀，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可行权比例均为100%。
注 1：若当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限售/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数量=当年计划解限售/行权数量*公司层面解限售/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解限售/行权比例； 注 2：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限售/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由公司回购注销/注销。						

#### (四)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表和行权条件成就明细表

鉴于首次授予后存在权益分派事项，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对首次授予权益的数量和价格作出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2.30元/股调整为1.89元/股，数量由860,000股调整为1,032,000股。此外，由于一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经权益分派调整后的12,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经本轮回购注销后还剩余1,020,000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比例为30%，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对应为306,000股，受高管股份限制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为200,700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表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b>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							
1	张燕	董事长、总经理	50,400	117,600	30%	37,800	12,600
2	付时雨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6,000	84,000	30%	27,000	9,000
3	邱延军	财务负责人	18,000	42,000	30%	13,500	4,500
4	顾民	董事、副总经理	18,000	42,000	30%	13,500	4,500
5	陶炜	董事、质量总监	18,000	42,000	30%	13,500	4,500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40,400	327,600	30%	105,300	35,100
二、核心员工							
6	张泽林	总经理助理	18,000	42,000	30%	0	18,000
7	苏浩	生产总监	10,800	25,200	30%	0	10,800
8	王宏	总工程师	14,400	33,600	30%	0	14,400
9	曹素华	综合事业部经理	14,400	33,600	30%	0	14,400
10	郭紫漪	行政部经理	14,400	33,600	30%	0	14,400
11	胡国佐	生产总监	7,200	16,800	30%	0	7,200
12	沈明	质量部经理	7,200	16,800	30%	0	7,200
13	荀伟	质检部经理	7,200	16,800	30%	0	7,200
14	马宁	质保部经理	7,200	16,800	30%	0	7,200
15	仲进宇	车间主任	3,600	8,400	30%	0	3,600
16	李晓燕	研发部主任	7,200	16,800	30%	0	7,200
17	马善霞	研发部副经理	7,200	16,800	30%	0	7,200
18	亢峰斌	制造部经理	7,200	16,800	30%	0	7,200
19	王丹	车间主任	3,600	8,400	30%	0	3,600
20	任玉裙	车间主任	3,600	8,400	30%	0	3,600
21	彭翠霞	安环部经理助理	3,600	8,400	30%	0	3,600
22	王国生	车间主任助理	1,800	4,200	30%	0	1,800
23	郭冬梅	供应部经理助理	1,800	4,200	30%	0	1,800
24	罗燕红	行政部骨干	3,600	8,400	30%	0	3,600
25	王海	综合事业部骨干	1,800	4,200	30%	0	1,800
26	徐霞	综合事业部骨干	1,800	4,200	30%	0	1,800
27	何志辉	研发部骨干	180	420	30%	0	180
28	钱知妤	研发部骨干	180	420	30%	0	180
29	陆俊先	销售部骨干	1,800	4,200	30%	0	1,800
30	王晓明	销售部骨干	1,800	4,200	30%	0	1,800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31	王晓莉	销售部骨干	1,800	4,200	30%	0	1,800
32	胡健	供应部骨干	360	840	30%	0	360
33	王勤	财务部骨干	1,800	4,200	30%	0	1,800
34	张梅	财务部骨干	1,800	4,200	30%	0	1,800
35	沈安安	财务部骨干	1,800	4,200	30%	0	1,800
36	郑庆静	质检部骨干	720	1,680	30%	0	720
37	董华逸	质检部骨干	720	1,680	30%	0	720
38	庞素华	质保部骨干	360	840	30%	0	360
39	吴自飞	制造部骨干	720	1,680	30%	0	720
40	韩子威	研发部骨干	720	1,680	30%	0	720
41	万传红	研发部骨干	720	1,680	30%	0	720
42	邵俊平	研发部骨干	360	840	30%	0	360
43	李向阳	安环部骨干	720	1,680	30%	0	720
44	邬江	综合事业部骨干	360	840	30%	0	360
45	李伯建	制造部骨干	360	840	30%	0	360
46	吴建勇	制造部骨干	360	840	30%	0	360
47	周进桂	工程部骨干	360	840	30%	0	360
<b>核心员工小计</b>			<b>165,600</b>	<b>386,400</b>	<b>30%</b>	<b>0</b>	<b>165,600</b>
<b>合计</b>			<b>306,000</b>	<b>714,000</b>	<b>30%</b>	<b>105,300</b>	<b>200,700</b>

鉴于首次授予后存在权益分派事项,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对首次授予权益的数量和价格作出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06元/股调整为2.53元/股,行权数量由2,438,000份调整为2,925,600份。此外,由于一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经权益分派调整后的12,000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因此,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经本轮注销后还剩余2,913,600份。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比例为30%,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成就数量对应为874,080份。

行权条件成就明细表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行权条件成就数量(份)	剩余期权数量(份)	行权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对应股票数量占行权前总股本的比例
<b>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						
1	张燕	董事长、总经理	144,000	336,000	30%	0.21%
2	付时雨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44,000	336,000	30%	0.21%
3	邱延军	财务负责人	90,000	210,000	30%	0.13%
4	顾民	董事、副总经理	36,000	84,000	30%	0.05%
5	陶炜	董事、质量总监	36,000	84,000	30%	0.05%
<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b>			<b>450,000</b>	<b>1,050,000</b>	<b>30%</b>	<b>0.66%</b>
<b>二、核心员工</b>						
6	张泽林	总经理助理	46,800	109,200	30%	0.07%
7	苏浩	生产总监	46,800	109,200	30%	0.07%
8	王宏	总工程师	46,800	109,200	30%	0.07%
9	曹素华	综合事业部经理	28,800	67,200	30%	0.04%
10	郭紫漪	行政部经理	28,800	67,200	30%	0.04%
11	胡国佐	生产总监	28,800	67,200	30%	0.04%
12	沈明	质量部经理	21,600	50,400	30%	0.03%
13	荀伟	质检部经理	21,600	50,400	30%	0.03%
14	马宁	质保部经理	21,600	50,400	30%	0.03%
15	仲进宇	车间主任	7,200	16,800	30%	0.01%
16	李晓燕	研发部主任	28,800	67,200	30%	0.04%
17	马善霞	研发部副经理	21,600	50,400	30%	0.03%
18	亢峰斌	制造部经理	21,600	50,400	30%	0.03%
19	王丹	车间主任	7,200	16,800	30%	0.01%
20	任玉裙	车间主任	3,600	8,400	30%	0.01%
21	彭翠霞	安环部经理助理	3,600	8,400	30%	0.01%
22	王国生	车间主任助理	3,600	8,400	30%	0.01%
23	郭冬梅	供应部经理助理	1,800	4,200	30%	0.00%
24	罗燕红	行政部骨干	3,600	8,400	30%	0.01%
25	王海	综合事业部骨干	1,800	4,200	30%	0.00%
26	徐霞	综合事业部骨干	1,800	4,200	30%	0.00%
27	何志辉	研发部骨干	1,800	4,200	30%	0.00%

序号	姓名	职务	行权条件成就数量(份)	剩余期权数量(份)	行权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对应股票数量占行权前总股本的比例
28	钱知好	研发部骨干	1,800	4,200	30%	0.00%
29	陆俊先	销售部骨干	3,600	8,400	30%	0.01%
30	王晓明	销售部骨干	1,800	4,200	30%	0.00%
31	王晓莉	销售部骨干	1,800	4,200	30%	0.00%
32	胡健	供应部骨干	1,800	4,200	30%	0.00%
33	王勤	财务部骨干	1,800	4,200	30%	0.00%
34	张梅	财务部骨干	1,800	4,200	30%	0.00%
35	沈安安	财务部骨干	1,800	4,200	30%	0.00%
36	郑庆静	质检部骨干	720	1,680	30%	0.00%
37	董华逸	质检部骨干	720	1,680	30%	0.00%
38	庞素华	质保部骨干	720	1,680	30%	0.00%
39	吴自飞	制造部骨干	720	1,680	30%	0.00%
40	韩子威	研发部骨干	1,800	4,200	30%	0.00%
41	万传红	研发部骨干	720	1,680	30%	0.00%
42	邵俊平	研发部骨干	720	1,680	30%	0.00%
43	李向阳	安环部骨干	720	1,680	30%	0.00%
44	邬江	综合事业部骨干	360	840	30%	0.00%
45	李伯建	制造部骨干	360	840	30%	0.00%
46	吴建勇	制造部骨干	360	840	30%	0.00%
47	周进桂	工程部骨干	360	840	30%	0.00%
核心员工小计			424,080	989,520	30%	0.62%
合计			874,080	2,039,520	30%	1.28%

#### (五)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1、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其程序、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已就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和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相

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尚需办理相关手续；

3、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4、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行权的负面情形；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可行权比例为 100%；除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其余 47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可行权比例均为 100%，47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和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成就。

### **三、股权激励计划之本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核查意见**

#### **（一）回购注销及注销的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 **（二）回购注销及注销的原因**

鉴于公司一名激励对象于清宏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三）回购注销及注销的依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四章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被公司辞退、到期不续签劳动合同、内退等情形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和解除限售，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四）回购注销及注销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以经权益分派调整后的 1.89 元/股的授予价格，以自有资金 22,680 元，向于清宏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000 股；向于清宏注销 12,000 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34,051,244.64 元，净资产为 126,596,114.09 元，货币资金为 13,252,693.68 元，总股本为 68,539,200 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资金总额预计 22,680 元，占净资产的 0.02%；拟回购注销数量为 12,000 股，占总股本的 0.02%。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鉴于一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规定由公司自有资金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公司已就本轮回购注销与注销事项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注销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美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